（格式7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私有耕地租約期滿**收回**耕地自耕申請書(**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**) | | | 收件　　　　 字第　　　　號  收件日期：110年 　月 　日　　時 | | |
| 查本人確能自任耕作，為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，茲依照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填具本申請書，並檢附下列文件：  □ 字第　　號私有耕地租約　　張  □出租人自任耕作切結書(格式10)  □與申請收回耕地同一或鄰近地段內之自耕地（全體出租人所有）土地所有權狀影本1份  □身分證正本(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)  □委託書(含受託人身分證正本、出租人身分證影本，經核對身分後，身分證正本當場退還，公所留存出租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影本)  對上開租約內出租予承租人　　　　　耕作之耕地，請准予收回自耕。  此　致  鄉（鎮、巿）公所  申　請　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章）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 現　住　址：　　　縣（巿）　　　鄉（鎮、巿、區）　　　村（里）　　鄰  　　街（路）　　段　　巷 弄　 　　號　　樓  電　　　話： 傳 真：  電子信箱(Mail)：  受 託 人： （簽章） | | | | | |
| 鄉（鎮、市）公所  核定情形 |  | 核  定  人  員  簽  章 | | 主辦人員  主管課長 | 鄉（鎮、巿）長 |
| 縣政府備查情形 |  | 備  查  人  員  簽  章 | | 主辦人員  主管科長  核稿 | 地政處長  縣 長 |

註：一、本申請書應就一張租約填具一式2份。在同一鄉（鎮、巿）內，出租予同一承租人耕地數筆而訂有租約數張者，得併填1份申請書。

二、出租人得依法申請收回其出租耕地之全部或一部，其為一部之申請者應以出租予同一承租人全部之耕地為單位。

三、本申請書應由本人親自到場送件，核對其身分。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，受託人並應親自到場，並在本申請書簽章。